

望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

（2020-2030 年）

望城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模式	3
第三章 污水量预测及排放标准	5
第四章 农村污水治理系统规划	6
第五章 分期建设内容	10
第七章 设施运行维护与监督管理	11
第八章 保障措施	11
第九章 附 则	12

第一章 总 则

第 1.01 条 规划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年1月8日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7)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8) 《农用污泥污染物控制标准》（GB4284-2018）；
- (9) 《农村户厕卫生规范》（GB19379-2012）；
- (10)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
- (11) 《城市给水工程规范》（GB50282-2016）；
- (12) 《城市排水工程规范》（GB50318-2017）；
- (1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园林绿化用泥质》（GB/T23486-2009）；
- (14) 《村庄整治技术标准》（GB/T50445-2019）；
- (15)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自2019年12月1日起实施；
- (16) 《镇（乡）村排水工程技术规程》（CJJ124-2008）；
- (17) 《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74-2010）；
- (18) 《含油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580-2010）；
- (19) 《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5-2010）；
- (20) 《生物接触氧化法工程技术规范》（HJ2009-2011）；
- (21) 《生物滤池法工程技术规范》（HJ2014-2012）；
- (22) 《户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CJ/T441-2013）；
- (23) 《污水自然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T54-2017）；
- (24) 《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
- (2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26) 《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3/1665-2019），于2020年3月31日起施行；
- (27)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项目建设与投资指南》（环发〔2013〕130号）；
- (28) 《县（市）域城乡污水统筹治理导则（试行）》（建村〔2014〕6号）；
- (29)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 (30) 《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中发〔2018〕1号）；
- (3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中办发〔2018〕5号）；
- (32) 《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中农发〔2019〕14号）；
- (33) 《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环土壤〔2018〕143号）；
- (34) 《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19〕756号）；

- (35) 《关于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19〕48号）；
- (36) 《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土壤〔2019〕24号）；
- (37) 《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办土壤函〔2019〕826号）；
- (38) 《湖南省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四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2年）》（湘政办发〔2019〕43号）；
- (39) 《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指导意见〉、〈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湘环办〔2020〕40号）；
- (40) 《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考核暂行办法》（湘环办〔2020〕41号）；
- (41) 《望城区2050远景发展战略规划》（2017.12）；
- (42) 《望城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5-2030）》；
- (43) 《望城区乡镇排水与污水处理专项规划-污水规划（2019-2035）》；

第 1.02 条 规划原则

1.科学规划，统筹安排

以区总体规划为先导，并与各类专项规划有机衔接，充分考虑城乡统筹发展布局、经济发展状况、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容量和人口分布等因素，以问题为导向，坚持“源头减量、资源利用、分类就地处理，适度集中治理与纳管处理”的治理思路，科学规划和统筹安排。

2.突出重点，梯次推进

坚持短期目标与长远规划相结合，在望城区城乡发展现状基础上，充分考虑

全区各地水环境治理的需求，并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差异，合理确定治理目标。通过“一次规划、梯次推进”方式全面推进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3.因地制宜，分类治理

综合考虑生态环境敏感程度、受纳水体环境容量、村庄自然禀赋和人口聚居程度，科学确定治理方式。靠近城镇、有条件的村庄，优先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统一处理；居住分散、地形地貌复杂的村庄，优先采用分散处理与资源化利用的治理方式；人口集聚、利用空间不足、经济条件较好的村庄，采取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的治理方式。

4.建管并重，长效运行

坚持建设与运维并重，建立和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机制，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最大化发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功能。鼓励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建设和运行管理；探索建立集中供水村庄污水处理受益农户付费制度和多元化运行保障机制。

5.经济实用，易于推广

充分考虑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技术人员配备的可行性，结合当前主要治理技术及各地已建设施运行状况，综合评判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选择技术成熟、经济实用、管理方便、运行稳定的治理途径和工艺技术。

6.政府主导，社会参与

地方政府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上承担主体责任，需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引导农民以投工投劳等方式参与设施建设、运行和管理，引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积极参与，推动农村生活

污水第三方治理。

第 1.03 条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2019 年，规划期限为 2020--2030 年

近期：2020 年-2025 年；

远期：2026 年-2030 年。

第 1.04 条 规划范围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望城区行政辖区（包括国有农牧场）内除中心城区和建制镇建成区范围外的全部自然村（村民小组）和乡村圩镇、集中居民点，含 5 个乡镇、5 个街道，共计 78 个行政村，9 个涉农社区。

2、规划人口及户数

规划常住人口：约 252672 人；

规划常住户数：约 67624 户；

第 1.05 条 规划目标

1、近期规划

近期 2025 年规划目标：

排水体制：完全分流制排水体系。

到 2025 年，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湘江、浏水等重要区域地表水系干流两侧，农村生活污水实现 100%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 100%，农户数覆盖率达 70%以上，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得到有效管控。

2、远期规划

远期 2030 年规划目标：

排水体制：完全分流制排水体系。

到 2030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 100%，农户覆盖率达 90%以上，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生态空间管治、环境监管和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环境责任考核等制度取得重要突破。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建立，生态文明水平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

第二章 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模式

第 2.01 条 农村污水治理设施建设模式

1、纳管处理模式

与乡镇排水规划现有及近期（2022 年）污水管网覆盖范围；乡镇（集镇）城镇建成区已建成污水处理厂 2km 范围内；村内有市政污水管网直接穿过、区域生活污水可依靠重力直流直接进入已建/在建/近期即将建设的市政污水管道的，规划为纳管治理。

2、集中治理达标排放模式

人口较聚集且无法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村委会周边、集中安置点、城镇化率高区域，主要干道两侧等人口聚集程度高的区域，可采取生活污水集中处理方式，通过联合建设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实现区域统筹、共建共享。

3、分散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模式

位置偏远、居住分散或者地形地貌复杂的村庄，可采取生活污水分散处理的方式，鼓励人口较少、污水产量较少的地区，结合改厕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杜绝化粪池出水直排，就地实现资源化利用。

低山丘陵地区，5 户以内房前房后有一定土地的；平坦地区 5 户以内的规划为分散居住农户。冲积平原地区（围垸村）或山地村相对平坦区，6~40 户区域有一定的土地，规划为连片区农户。

第 2.02 条 建设基本要求

1、所有农户必须实行严格的雨污分流。

2、采用分散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模式的农户必须严格做到“黑灰”分离；采用纳

管处理和集中治理达标排放模式的农户原则要求做到“黑灰”分离，“黑水”尽可能实现就近资源化利用；不能实现“黑灰”分离的必须增加化粪池容积，确保污水实现有效无害化。

3、新建农村住房必须配套建设三格化粪池，原有未配套化粪池或化粪池建设不符合要求的农户，须根据农村改厕工程安排实施。

4、规范农户生活污水排放，实现生活污水的有序排放。

5、利用池塘/沟渠等自然水体消纳生活污水的必须确保不形成黑臭水体。

6、人口聚居度高，规划采用集中治理达标排放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的村庄必须进行工程设计和科学论证，并建立以第三方运维为主的长效运维机制。

第三章 污水量预测及排放标准

第 3.01 条 污水量预测基本参数

污水量指标：

- 1) 望城区生活用水定额取为 95L/（人.d）；综合排放系数为 0.65；
- 2) 规划区内有中学、小学、村委会、卫生室等公共基础设施排水量如下：

表 3-1 公共基础设施人均综合排水量指标

序号	项目	排水量 (L/人·日)
1	中学, 住宿, 水冲厕所, 按照住宿生计算	30
2	小学, 不住宿, 水冲厕所, 按照不住宿学生计算	20
3	村委会、卫生室等设施, 按照编制人员计算	50

- 3) 有旅游住宿的生活用水量、排放系数按当地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及排放系数计。

第 3.02 条 污水量估算

表 3-2 本农污规划范围污水量估算

序号	乡镇	常住总户数 (户)	常住总人口 (人)	用水定额	综合排污系数	污水量 (m ³ /d)
				(L/人.d)		
1	乌山街道	7007	26773	95	0.65	1653.23
2	白箬铺镇	8744	31309	95	0.65	1933.33
3	黄金园街道	1115	4171	95	0.65	257.56
4	桥驿镇	6507	23715	95	0.65	1464.40
5	茶亭镇	8594	32218	95	0.65	1989.46
6	铜官街道	9688	32962	95	0.65	2035.40
7	丁字湾街道	3944	12835	95	0.65	792.56
8	乔口镇	5459	22283	95	0.65	1375.98
9	靖港镇	10558	42736	95	0.65	2638.95
10	高塘岭街道	6008	23670	95	0.65	1461.60
	合计	67624	252672			15602.48

第 3.03 条 规划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进水水质

表 3-3 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设计进水水质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			本次设计进水水质
			GB/T51347-2019	湘建村函[2019] 148 号	湘环办(2020) 40 号	
1	COD	mg/L	150-400	150-300	100-300	250
2	BOD ₅	mg/L	100-200	60-150	60-150	120
3	氨氮 (N 计)	mg/L	20-40	30-60	20-80	60
4	总磷 TP	mg/L	2.5-7.0	2.5-5.0	2-7	5
5	悬浮物 SS	mg/L	100-200	100-200	100-200	200
6	pH	无量纲	6.5-8.5	6.5-8.5	6.5-8.5	6.5-8.5

第 3.04 条 规划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出水标准

本次规划根据污水处理设施规模及出水去向采用不同的排放标准。

纳管处理参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集中处理及分散处理出水参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43/1665-2019；资源化利用应满足国家、湖南省或当地相应的标准或要求。

本次规划纳管处理模式的生活污水经处理排入地表水域应满足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集中处理及分散处理出水根据出水去向和受纳水体功能应满足 DB43/1665-2019 中一级标准、二级标准、三级标准。

资源化利用根据具体用途应满足：

- 1) 回用于农田、林地、草地等施肥的，应符合施肥的相关标准和要求，不得造成环境污染；
- 2) 回用于农田灌溉的，相关控制标准应满足 GB5084 规定；
- 3) 回用于渔业的，相关控制标准应满足 GB11607 规定；
- 4) 回用于景观环境的，相关控制标准应满足 GB/T18921 规定；
- 5) 回用于其他用途的，执行国家或湖南省相应回用水水质标准。

第四章 农村污水治理系统规划

第 4.01 条 治理村庄类型分类

根据湖南省《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指导意见》，本次规划范围内村庄类型划分如下。

表 4-1 望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村庄类型划分

序号	乡镇	一类村庄范围	二类村庄范围	四类村庄范围	备注
1	乌山街道		乌山村、双兴村、团山湖村、金树村、黄花岭村、龙王岭村、维梓村、八曲河村、徐家桥社区		
2	白箬铺镇		光明村	白箬铺社区、龙塘村、龙莲村、黄泥铺村、淑一村、大塘村、齐天庙村、金峙村、古山村、胜和村	
3	黄金园街道	英雄岭村	黄金园村		
4	桥驿镇	民福村、沙田村、黑麋峰村	杨桥村、桥头驿社区、群力村、禾丰村	洪家村、白石村、民福村	
5	茶亭镇	谭家园	东城社区、苏蓼、望群、大龙	梅花岭社区、狮子岭、杨家坪、西湖寺、泉丰、戴公桥、洪开桥、九峰山	
6	铜官街道	潭州社区	彩陶源村、石渚湖村、书堂山村、花实村	高岭社区、万星村、何桥村、中山村、华城村、郭亮村	
7	丁字湾街道		金云村、兴城社区、双桥村、翻身垸村		
8	乔口镇		乔口社区、柳林江村、田心坪村、大垅围村、团头湖村、蓝塘寺村、湛水村、盘龙岭村		
9	靖港镇	格塘村	众兴社区、芦江社区、前榜村、复胜村、新峰村、三桥村、柏叶村、凌冲村、石豪村、福塘村、杨家山村		
10	高塘岭街道			六合围村、月圆村、长联村、湘江村、名盛村、新河村、新阳村、新康社区	

第 4.02 条 农村污水治理要求

坚持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导向，结合区域水环境功能目标，充分利用农村自然消纳能力，坚持“黑灰分离、资源化利用、就近就地分散治理优先，适度集中处理与纳管处理”的治理思路，以生态措施为主、工程措施为辅，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模式。

根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村庄类型划分，结合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排放标准》（DB43/1665-2019）有关要求，综合考虑当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对主要污染物去除率效果及排放水质情况，明确各类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要求、排放标准。

表 4-2 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要求、排放标准

类型	对应条件	排放方式	处理规模	排放标准
一类	分散居住	不排放	—	—
	集中居住、房前屋后缺少消纳土地	间接排放	—	一级标准
二类	分散居住	不排放	—	—
		排放	—	二级标准
	集中居住，集中收集污水量超过 10m ³ ，房前屋后有一定的消纳土地	排放	大于 10m ³ /d（含）	一级标准
	集中居住，集中收集污水量超过 10m ³ ，房前屋后缺少消纳土地	排放	大于 10m ³ /d（含）	一级标准
	集中居住，集中收集污水量小于 10m ³ ，房前屋后有一定的消纳土地	排放	小于 10m ³ /d	二级标准
	集中居住，集中收集污水量小于 10m ³ ，房前屋后缺少消纳土地	排放	小于 10m ³ /d	二级标准
四类	分散居住	不排放	—	—
		排放	—	三级标准
	集中居住，集中收集污水量超过 10m ³ ，房前屋后有一定的消纳土地	排放	大于 10m ³ /d（含）	二级标准*
	集中居住，集中收集污水量超过 10m ³ ，房前屋后缺少消纳土地	排放	大于 10m ³ /d（含）	二级标准*
	集中居住，集中收集污水量超过 10m ³ ，房前屋后有一定的消纳土地	间接排放	大于 10m ³ /d（含）	三级标准
	集中居住，集中收集污水量超过 10m ³ ，房前屋后缺少消纳土地	间接排放	大于 10m ³ /d（含）	三级标准
	集中居住，集中收集污水量小于 10m ³ ，房前屋后有一定的消纳土地	排放	小于 10m ³ /d	三级标准
	集中居住，集中收集污水量小于 10m ³ ，房前屋后缺少消纳土地	排放	小于 10m ³ /d	三级标准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周边区域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具备接收能力、具备污水收集条件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边区域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具备接收能力、具备污水收集条件			

第 4.03 条 农村污水处理选址

依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污水处理设施位置选择，除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和排水工程专业规划要求外，还应根据下列因素综合确定：

- 1、一般要求位于下游，尽可能依靠地形坡度和重力流来收集村镇污水，节约污水收集和运营成本。
- 2、尽可能远离住户，一般要求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可修复的影响；不适合设置在住宅区的逆风方向和水源的近上游。
- 3、节约用地，尽量利用边角区域，不占用基本农田。
- 4、有利于污水处理后的就近排放和回收利用。
- 5、选址不宜设在雨季易受水淹的低洼处，靠近水体的污水处理设施应避免受到洪水威胁。

第 4.04 条 农村污水收集系统建设

1、农村生活污水进入管网或处理系统前需进行一定程度的预处理，**厕所排水（黑水）采用三级化粪池无害化预处理**，经无害化处理后优先就近就地资源化利用，无法资源化利用的部分与灰水一并进入污水处理站（点）进行处理；洗浴水采用简单沉淀或过滤的前处理措施；厨房水水量较少、污染物浓度较低，含有少量的油，如涉及“农家乐”经营户必须设置隔油池。

2、对于相互毗邻的农户，在庭院污水收集的基础上，将各户污水用管道引入污水处理设施。

3、对于人口相对集中，周边缺少消纳土地的村庄，在庭院污水收集的基础上，将农户污水排至村镇公共排水系统，再排至污水集中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4、管道建设要求：

1) 结合村庄地形，合理布局污水管道，尽量实现污水重力收集，确保良好水力条件；

2) 管道应力求路线简短，排水顺畅，工程量少，施工方便，投资省；

3) 出户管管径不小于 DN150，集中处理点污水收集管道（接户管）管径不小于 DN200，纳管处理污水收集管道（市政管道）不小于 DN300。

4) 出户管、接户管、市政管道埋设深度应满足规范要求。

第 4.05 条 农村污水治理工艺

根据湖南省《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指导意见》，结合望城区的农村生活污水排污特点，推荐望城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艺如表 4-4。

表 4-3 望城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推荐工艺

治理模式	适用范围	治理工艺		排放标准
纳管	乡镇排水规划现有及近期（2022 年前）污水管网覆盖范围； 乡镇（集镇）城镇建成区已建成污水处理厂 2km 范围； 村内有市政污水管网直接穿过、区域生活污水可以依靠重力流直接接入已建/在建/近期即将建市政污水管道；	—		与纳管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有关
分散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低山丘陵地区，5 户以内房前房后有一定土地的；平坦地区 5 户以内散点；	黑灰资源化： 三/四格化粪池+集中存储池+原位生态消纳		不排放
	冲积平原地区（围垅村）或山地村相对平坦区，属于连片区农户，6~40 户（可为 1 组多片、1 组 1 片、或户数较少多组 1 片，根据调查情况自行规划），区域有一定的土地；	黑水先资源化+预处理后黑/灰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三/四格化粪池+集中人工湿地；	黑水先资源化+预处理后黑/灰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三/四格化粪池+厌氧池+集中人工湿地；	《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3/1665-2019）二/三级标准
集中治理达标排放	村委会周边、集中安置点、城镇化率高区域，主要干道两侧等人口聚集程度高区域	现状 41~75 户	三/四格化粪池+集中人工湿地+生态塘；	《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3/1665-2019）三级标准

治理模式	适用范围	治理工艺		排放标准
			三/四格化粪池+厌氧池+集中人工湿地+生态塘；	《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3/1665-2019) 二级标准
			厌氧池-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典型推荐）	《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3/1665-2019) 一级标准
			A2O 活性污泥法工艺	
		现状 76~350 户	厌氧池+人工湿地/生态塘	《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3/1665-2019) 二级标准
			厌氧池-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	《湖南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3/1665-2019) 一级标准
			A2O 活性污泥法工艺	

第 4.06 条 农村污水治理规划内容

（1）规划纳管模式

与乡镇排水规划现有及近期（2022 年）污水管网覆盖范围；乡镇（集镇）城镇建成区已建成污水处理厂 2km 范围内；村内有市政污水管网直接穿过、区域生活污水可依靠重力直流直接进入已建/在建/近期即将建设的市政污水管道的，规划为纳管治理。规划纳管处理含 3 乡镇、覆盖 5333 户居民。

（2）规划分散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模式

低山丘陵地区，5 户以内房前房后有一定土地的；平坦地区 5 户以内的，规划为分散居住农户。冲积平原地区（围垅村）或山地村相对平坦区，6~40 户区域有一定的土地，规划为连片区农户。规划分散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总计 41447 户。

（3）规划集中处理模式

村委会周边、集中安置点、城镇化率高区域，主要干道两侧等人口聚集程度高区域，41 户~350 户，单组、多组均可考虑为 1 个集中点（根据实际调查定）；分以下两种情形考虑：

- 1) 规划集中点 41~75 户，现状理论排污 $10\text{m}^3/\text{d} \leq Q \leq 18.5\text{m}^3/\text{d}$ ，设计排污量取调整系数 1.114（即远期末人口总增长系数），则 $12\text{m}^3/\text{d} \sim 20\text{m}^3/\text{d}$ ；
- 2) 规划集中点 76~350 户，现状理论排污 $20\text{m}^3/\text{d} < Q \leq 100\text{m}^3/\text{d}$ ，设计排污量范围则为 $25\text{m}^3/\text{d} \sim 120\text{m}^3/\text{d}$ 。

规划集中处理总计 13742 户。

第五章 分期建设内容

第 5.01 条 规划工程建设实施安排

近期（2020-2025 年），至 2025 年末，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集中饮用水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湘江、浏水等重要区域地表水系干流两侧，农村生活污水实现 100%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100%，农户数覆盖率达 70%以上。

远期（2026-2030 年），到 2030 年末，区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100%，农户覆盖率达 90%以上，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在规划实施上，优先治理集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河湖沿岸，人口集中点。

近远期规划治理行政村及农户覆盖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望城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近远期实施范围划分

序号	乡镇	近期治理覆盖范围		远期末治理覆盖范围		已治理户（户）
		行政村（涉农社区）数量（个）	覆盖农户（户）	行政村（涉农社区）数量（个）	覆盖农户（户）	
1	乌山街道	9	4819	9	6478	125
2	白箬铺镇	11	5707	11	7357	478
3	黄金园街道	2	905	2	1023	0
4	桥驿镇	9	4559	9	5919	27
5	茶亭镇	13	5767	13	7686	84
6	铜官街道	11	6559	11	8389	244
7	丁字湾街道	4	2718	4	3487	105
8	乔口镇	8	3677	8	5088	39
9	靖港镇	12	7337	12	9893	0
10	高塘岭街道	8	4011	8	5175	300
合计		87	46086	87	60522	1402
治理覆盖占比（%）		100	68.15	100	89.50	2.07

第七章 设施运行维护与监督管理

第 7.01 条 运维管理规划

1、构建“五位一体”的运维管理工作体系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需建立以县级人民政府为责任主体、各乡镇（街道办事处）为管理主体、村级组织为落实主体、农户为受益主体和第三方专业运维服务机构为服务主体的“五位一体”运维管理工作体系。明确责任主体、管理主体、落实主体、受益主体、服务主体的职责。

2、规范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模式

表 7-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理及监督考核主体

序号	运维模式	运维污水处理设施对象	运维管理单位	监督与考核
1	纳管处理运维模式	通过管网纳入城镇（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城镇污水处理厂	住建部门
2	第三方专业运维模式	有动力的集中治理达标排放的设施	第三方专业机构	乡镇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
3	乡镇人民政府运维模式	采用人工湿地、稳定塘等生态处理设施达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部门
4	农户自行运维模式	分户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	农户	乡镇人民政府

3、明确治理设施运维服务职责

明确受益农户、纳管污水处理厂、第三方运维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范围及主要职责。

第 7.02 条 环境监管规划

坚持“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基本原则，按照“分类监测、实时监控、多方监管”的工作思路。对纳管处理、集中治理达标排放设施，定期统一监管；分散治理

达标排放处理、分户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不定期抽查监管，公众相互监督自治。

可分别采用监测监管、信息化监管、考核评价、社会监督的方式进行。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 8.01 条 保障措施

1、组织保障：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牵头成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相关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加强指导、管理、监督和保障。

2、资金保障：拓宽资金筹集渠道、严格专项经费管理进行资金保障。

3、政策保障：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督查考核办法，落实工作责任，严格目标管理，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积极出台引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促进城乡一体化污水处理的相关政策；各级人民政府协调发改、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出台政策，在工程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时开通绿色通道，加快相关手续办理速度，减免相关规费等；协调税务部门出台政策，减免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在内的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有关税费等。

4、技术保障：加强技术筛选，组建专家队伍；加强制度化运维、完善运营体制；稳定技术服务队伍，保证服务及时到位。

5、建设质量保障：建立适宜的项目质量保障制度。采用成熟的技术手段，提高管网、设施用材标准；明确实施主体，落实项目责任制，抓好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抓好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系统建设的同时，主管部门要做好工程设计、施工、质检、监理等各个环节的监管工作。

6、运行管理保障：出台县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长效运维办法和考核细则，探索并形成适合地区特点的规章制度，坚持“监管并举、重在管理”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因地制宜地确定运维机制、程序和实施细则，由行业主管部门牵头，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对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进行考核。

第九章 附则

第 9.01 条 规划实施日期

本规划望城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由望城区人民政府颁布实施。

第 9.02 条 规划的效力定位、规划审查审批程序、规划解释权等

（1）本文“黑体字”表述的内容为强制性内容，本规划所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如需调整，区人民政府必须组织论证，就调整的必要性向原规划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审查批准后方可调整。

（2）本规划解释权归望城区行政主管部门。本规划一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要调整时，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有关规定进行；涉及到强制性内容的，必须按照建设部《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第 9.03 条 规划文件的组成

本规划由文本、说明书、附表、图纸四部分组成，文本和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说明书为规划的解释和论证。